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12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沈芷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87,822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57,895元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台幣29,927元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應訊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定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2,9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3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7 斗六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定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高慈徽